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现状探讨

——基于高校预决算报表信息公开数据视角

陈盈¹ 李磊²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划财务处, 北京 100038;

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 100142)

[摘要] 2010年9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正式实施,明确要求高等学校主动公开其规定的相关信息。2013年8月,教育部又发布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部属高校主动公开预决算相关报表信息。本文通过对京、津、沪、鲁、冀、辽六省市共521所高等本专科院校信息公开情况的统计,发现目前高校信息公开整体并不乐观,并呈现出差异性,高校信息公开缺乏相应的奖惩措施和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认为应确立高校财务信息公开模板,提高信息可比性;突破“短板”,缩减差异;与经济责任评价相挂钩,提升高校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动力;制定奖惩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建设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

[关键词] 高校信息公开;财务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平台

一、引言

2010年9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明确规定高等学校需主动公开《办法》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信息。2013年8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自《办法》公布至今已有4年时间,而《通知》发布至今也半年有余。时至今日,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现状如何?是否达到《办法》要求?存在哪些突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应该如何解决?本文中,笔者选取了京、津、沪、鲁、冀、辽六省市共521所高等本专科院校,对其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尤其对其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情况

予以特别关注,希望通过对现状和问题的分析,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本文数据收集时间截止2014年2月底。

二、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主要是指在办学或提供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过程中,高等学校(包括本、专科院校)记录、获得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以公开。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办法》规定,高校应该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包括:“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收捐赠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

[收稿日期] 2014-05-30

[作者简介] 陈盈(1981-),女,山东德州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划财务处会计师,会计学博士,研究方向财务管理;李磊(1982-),男,山东德州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计学硕士,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内容。”

2013年《通知》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做了进一步要求,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时间要求;二是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要求;三是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载体要求。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求更加严格,三个方面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对地方高校没有明确时间要求,但在内容和载体方面都有明确的要求,且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要求一致。

对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而言,无论是预算还是决算都要求在其批复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有收支预算(决算)总表、收入预算(决算)表、支出预算(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决算)表。报表的公开程度要求细化,且需公开至项级科目。公开的载体为校园网。对于地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而言,公开载体也要求校园网,公开内容为预算决算信息,且需要细化至项级科目。同时,地方高校的财务信息公开需符合地方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现状

(一) 高校分布情况

笔者选取了京、津、沪、鲁、冀、辽六省市共521所高等本专科院校,高校分布情况见表1。如高校有主校区和分校区,则以主校区所在地划分所属高校。

表1 高等学校分布表

高校所属省份	本科高校数量	专科高校数量	合计数量
北京	59	26	85
天津	19	25	44
上海	33	31	64
山东	52	74	126
辽宁	50	51	101
河北	40	61	101
合计	253	268	521

根据所属主管部门不同,将此521所高校分为由中央部门主管和地方部门主管两类,隶属于中央部门高校62所,其余为地方部门所辖。这62所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中,北京有36所,上海有10所,河北、辽宁各有5所,天津和山东各有3所。

(二) 高校信息公开现状

根据《办法》要求,自2010年9月1日起,各高校应主动公开《办法》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信息。在笔者统计的521所高校中,有188所高校在校园网专门开辟信息公开专栏,占比达36.08%。

根据地域划分,北京市设有信息公开专栏的有34所,占北京高校比例40%,天津市有34所,占天津高校比例77.27%;上海市有45所,占比70.31%;辽宁省有47所,占比46.53%;山东省有18所,占比14.29%;河北省有10所,占比9.9%详

情见图1。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天津市主动性最高,其次为上海市,随后是辽宁、北京、山东,情况最差的为河北省。

根据学校办学层次划分,本科院校设有信息公开专栏的有118所,占全部本科院校的46.64%,专科院校有70所,占全部专科院校的26.12%。本科院校设有信息公开专栏的数量是专科院校的1.7倍。

在中央部门所属的62所高校中,在校园网开辟信息公开栏目的有40所高校,占比64.51%,相比全部样本高校中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的比例有了大幅上升,而这40所院校都为本科院校,也就是说中央所属部门的专科院校中,没有一所高校设有信息公开专栏。在这40所院校当中,北京有23所,占北京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63.89%;上海8所,占上海

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 80%；辽宁有 3 所，占辽宁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 60%；山东和天津各有 3

所，分别占两省中央所属部门高校的 100%；河北省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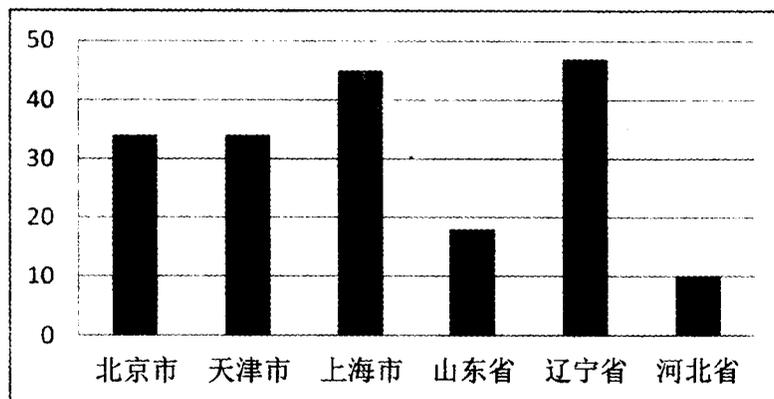


图1 设有信息公开专栏的高校地区分布图

(三)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现状

鉴于《通知》中特别规定了财务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所以在本文中，将财务预、决算信息的公开作为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标准。笔者在首次统计时，采用比较宽松的统计标准，将主动公开了预算或决算信息的高校都计算在内，而不是严格要求必须主动、及时公开全部预算和决算报表。

按照此标准进行统计，在样本高校中，主动公开财务信息的有 87 所高校，占比 16.7%。这里的 87 所高校并不全部是设有信息公开专栏的高校，有些高校是在财务部门网站上进行的公示。根据地区划分，北京市有 31 所，占北京高校比例 36.47%；上海市有 19 所，占上海高校的 29.69%；辽宁省有 17 所，占辽宁省高校的 16.83%；山东省有 13 所，占山东高校的 2.68%；河北省有 5 所，占河北省高校的 4.9%；天津市有 2 所，占天津市高校的 4.5%。

根据办学层次进行分类，本科院校主动公开财务信息的有 69 所，占主动公开财务信息高校的 79%，主动公开财务信息的专科高校有 18 所，占比 21%。本科院校主动公布财务信息的数量是专科院校的 3.76 倍。

在中央部门所属 62 所高校中，主动公开财务信息的有 41 所，占比 66.12%，且这 41 所高校都为本科院校。在这 41 所高校中，北京市有 25 所，占北京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 69.44%；上海市有 8 所，占上海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 80%；辽宁省 3 所，占

辽宁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 60%；山东省 3 所，占山东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 100%；天津市有 2 所，占天津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 66.67%；河北省为 0。

四、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一)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并不乐观

在高校网站中设置信息公开专栏，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的学校有 188 所，可见自《办法》颁布以来，部分高校对信息公开有所行动。但就目前 36% 的比例来看，大部分高校还没有进行信息公开，或者虽然进行了信息公开，但公开的信息是零散的，没有经过系统整合，并不符合《办法》的要求。

高校财务信息的公开是高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的《通知》中也再次明确强调公开预决算信息。但就目前来看，能主动公开此信息的高校只有 87 所，仅占 16%。而且这还是在比较宽松的标准下进行的统计，如果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需要及时公开预算和决算的相关报表，能符合主动公开财务信息的高校就寥寥无几。有些高校虽有信息公开专栏，但在财务信息公开中多是以收费公示和财务制度的公开为主，较少能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有一些高校，虽然设置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专栏，但在专栏中公开的只是编制预决算信息的原则，并不是具体的预决算表信息。还有部分高校虽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但要么只有预算表，要么只有决算表，信息并不完整。即使预决算信息都能主动

公布,其公布的时间也很难保证是在预决算信息批复后的10日内。可见,虽然对高校信息公开和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国家都已经设定具体的标准,但目前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很不规范。

(二)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差异性

1. 隶属部门差异

隶属中央部门的高校在信息主动公开和财务信息主动公开方面显著高于全部样本高校,由此可以推断,中央部门在督促其所属高校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和财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方面力度更大,工作更加到位。然而,高校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并不只是针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各地教育厅也应加大督促高校主动进行信息公开。

2. 学历层次差异

本科高校在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和财务信息公开方面明显优于专科高校。可见,办学层次较高的高校在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方面更有动力,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而办学层次较低的高校更不愿意主动进行信息公开。

3. 财务信息公开标准存在差异

在进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的过程中,笔者发现,虽然《办法》和《通知》中已经将高校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规定的比较详细,但在实际工作中,各高校进行信息公开的标准还是存在较大的差异。比如,有的高校只公开财务制度和收费标准,或者只公布预决算报表的编制原则,不公布预决算相关报表,还有的高校虽然公布了预决算报表,但只公布了其中的部分报表,未公布全部。

(三) 缺乏监督与奖惩措施

教育部已经针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出台了明确的办法和通知,但就目前情况看来,教育部对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管力度并不到位,也没有针对不及时进行信息公开的高校出台明确的惩罚性措施。如此下去,高校信息公开的前景堪忧。

(四)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缺乏统一的发布平台

目前,高校财务信息公开都是以各高校校园网为平台的,处于“各自为战”的现状,没有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在这种现状下,一方面,获取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数据变得十分困难,这对信息的使用者来说非常不便;另一方面,由于没有统一的信息发布

平台,高校间财务信息公开的可比性下降,不便于监督和监管。

五、提升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措施

高校进行财务信息公开,目的在于建设高校阳光财务,预防腐败,确保教育经费从预算分配、日常管理到决算评估都能在阳光下进行,接受社会监督。解决高校财务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上述问题,采取综合有效的措施,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一) 确立高校财务信息公开模板,提高信息可比性

设置高校信息公开的模板十分必要,使各高校间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具备可比性。这种可比性实质上与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一致,既体现为同一所高校不同时间财务信息的可比,也体现不同高校之间相同会计期间的信息可比。同时,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可比性既体现为内容上的可比,也表现为形式上的可比。

这需要明确要求高校设置信息公开专栏,专栏目录应严格依照《办法》规定进行设立。财务信息公开属于高校信息公开的一部分,其公开应设立在高校信息公开目录之下。高校财务信息公开也应制定统一的标准,明确财务信息编排的必要构成要素及编制体例,推进财务信息公开的模板化建设。

(二) 突破“短板”,缩减差异

评价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符合“木桶理论,短板效应”。不能仅看到已经进行财务信息公开的高校做得如何好,而要重点关注那些还没有进行信息公开的高校。目前,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性。下一步,教育部应在巩固原有信息公开成果的同时,督促各地教育厅推进地方所属高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关注专科高校在信息公开上的力度。因为无论高校是否隶属于中央部门,是哪种学历层次,其教育经费都为国家所有,其财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应该是完全一致的。

(三) 与经济责任评价相挂钩,提升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动力

推动高校进行信息公开,需要提升高校进行信息公开的内动力。高校负责人每年需对其主管部门进行经济责任报告,如果能将学校负责人的经济责

任评价与财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挂钩,那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在动力将会显著提升。在经济责任报告中可明确要求列示该校进行财务信息公开的情况,包括内容、信息公开是否及时,是否符合标准,如未达标需解释原因等。

(四) 制定奖惩措施 加大监督力度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延伸,应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无疑,与信息公开相挂钩的奖惩措施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各高校最为关注的是教育经费的分配,如果高校进行信息公开的奖惩措施能与教育经费的分配相对应,那么就不会出现目前高校信息公开整体不乐观的情况了。奖惩制度的制定,也能体现出国家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监督力量和推动的决心。所以,教育部应尽快进行调研并制定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相关奖惩制度,推动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

(五) 建设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

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至关重要,具有里程碑意义。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可以提高我国教育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广大公众可以通过该平台便捷地查询到全国各高校主动公开财务

信息的情况。可以在信息发布平台中内置财务信息公开的模块,这样可以大大降低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和惰性,增加财务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可比性,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教育部应研究建设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的可行性,将高校信息公开的模板内置于信息发布平台中,推动高校信息公开的深入、高效开展。

参 考 文 献

- [1] 教育部.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Z]. 2010-4-6.
- [2]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Z]. 教财[2012]4号. 2013-8-19.
- [3] 黄永林. 高等教育财会十大热点问题[J]. 教育财会研究, 2013, (6).
- [4] 马杰, 朱莉. 江苏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状况调查与分析[J]. 教育财会研究, 2013, (4).
- [5] 梁勇. 论高校财务信息的公开[J]. 教育财会研究, 2011, (1).
- [6] 董峰, 高俊山.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法治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11, (3).
- [7] 教育部.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N]. 中新网, 2013. 8.
- [8] 黄藤. 民办教育求索[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9] 王卫星, 周亚君. 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研究[J]. 江苏高教, 2009, (4).
- [10] 王庆如, 梁克荫. 建立长效机制 为民办高校注入发展动力[J]. 民办教育研究, 2008, (4).
- [11] 陈武元. 从补充教育走向选择教育: 我国民办高校发展的必然选择[J]. 教育研究, 2008, (5).
- [12] 鲍威. 中国民办高校财务运作与办学行为的实证研究[J]. 复旦教育论坛, 2011, (9).
- [13] 赵彦志, 万丛颖.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制度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10, (1).

(上接第44页)

- [6] 黄藤. 民办教育求索[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7] 王卫星, 周亚君. 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研究[J]. 江苏高教, 2009, (4).
- [8] 王庆如. 陕西民办高等教育: 问题、对策与展望[J]. 民办教育研究, 2009, (1).
- [9] 郝瑜, 王冠. 陕西民办高校群落的成因分析[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1).

视角

作者: [陈盈](#), [李磊](#)
作者单位: [陈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划财务处, 北京, 100038\)](#), [李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 100142\)](#)
刊名: [教育财会研究](#)
英文刊名: [Studie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in Education](#)
年, 卷(期): 2014, 25(3)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yckyj201403009.aspx